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1246120251602

采购单位(甲方)<u>112003软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u>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政通街6号

供应商(乙方)<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u>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_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112003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 _ 钦州政采[2025]2152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u>软州</u>签订时间/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中国人民财 一中国人民股财 一种区域的一个人民的工程。 一个人民的工程。 一个人民的工程。 一个人工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车险	1	辆	4,575.55	4,575.55	桂NA899警	4,575.55			
合同总价: (大写) 肆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 (小写) 4,575.5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一次性付款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900092310003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